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信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3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2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8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等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過輕不當（本院卷第101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檢察官量刑上訴意旨：

被告未與本案2名被害人和解，並無賠償，亦無取得被害人原諒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僅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顯屬過輕，即有不當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坦承犯罪，迄未取得報酬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加重詐欺等事證明確，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
第47條前段減刑之適用，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輕罪減刑事由則在量刑參考，而判處罪刑，並審酌被告不思透過合法管道求職謀生，或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為牟取不法高額報酬，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，共同參與詐騙，所為應值非難；又被告取得贓款後，旋即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手，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，所為已嚴重影響交易安全及經濟秩序，所生危害非輕；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，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（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），惟迄未能與被害人2人達成和解、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之角色，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職業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另說明：被告尚有其餘加重詐欺案件業經起訴由法院審理中，將來可能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暫不予裁定應執行刑。本院經核原審量刑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，請求撤銷原判決云云。惟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，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有何濫用權限情形。被告雖無和解賠償，然本件被害金額各為30萬元，衡以被告年紀甚輕，難認量刑有何不當。是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請求從重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亭君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/告訴人	付款時間	付款地點	付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翁櫻雀	113年8月15日上午10時許	嘉義市西區垂楊路與西門街口某飲料店內	30萬元
2	陳秋香	113年8月15日上午11時許	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之嘉義高鐵站摩斯漢堡店內	30萬元